

证券代码：000592

证券简称：平潭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：

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，会议选举吴晓丹、林榆同志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其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新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。第八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

附件：

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吴晓丹：女，1970年7月2日出生，毕业于福建师大，本科学历，国际商务师，历任福建省中福房地产发展公司综合部副经理，福建省中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、经理，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，现任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，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林 榆：女，1973年10月23日出生，大专学历，经济师，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中福集团总裁办；1996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办公室主任助理、平潭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、人力资源部副经理、平潭发展公司福州分公司负责人；现任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以上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